

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94号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创业软件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中拓信息和中山蓝天，两家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周青员、彭世杰（以下统称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976.00 万元用于向中拓信息原股东购买 701.00 万元股权；1,000.00 万元用于认购中拓信息新增的注册资本 499.00 万元，剩余认购对价 501.00 万元计入中拓信息的资本公积；24.00 万元用于向中山蓝天原股东购买 24.00 万元股权。本次购买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拓信息 80%的股权、中山蓝天 8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0 万元，2017、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环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合计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142.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88.45 万元，已完成本年度承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